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商訴字第40號

03 上訴人 品沐實業有限公司（原名傳歆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馨怡

05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宥服飾行間確認商標權授權關係不存在
06 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40號判決
07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
10 貳佰零柒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
11 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2 理 由

13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5項規定：「
14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
15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
16 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7 （第1項）。…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
18 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
19 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
20 代理人（第5項）」，及同法第12條第1、2、4項規定：「第十
21 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22 ，始生效力（第1項）。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
23 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
24 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
25 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6 （第2項）。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
27 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
28 時起發生效力（第4項）。」。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
29 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
30 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1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
02 及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3 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40號第一
04 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提出委
05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本
06 件屬財產權訴訟，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依民
08 國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
09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
10 定，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故應
11 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1,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
12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13 關係人之委任狀，以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
14 回上訴。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7 智慧財產第二庭

18 法 官 林勇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
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
23 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
24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
25 明文書影本。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吳佩倩

28 附註：

2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第1項）智慧財產民
30 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01 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
02 不在此限：

- 03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4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05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6 訟事件。
- 07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08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9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10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11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12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3 （第5項）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14 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15 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